

教育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新教育，成就每位學生

貳、使命

引導學校創新 發展學生潛能

參、施政重點

- 一、優化學前教育以提升家長對幼兒園滿意度：督導幼兒園辦學、定期辦理幼童專用車路邊攔查、推動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推展實驗課程及相關工作坊，以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並逐年擴增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提供學前幼兒平價、優質而安全的就學與成長環境；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本市不同類型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對幼兒園家長提供各項服務之滿意情形，以做為未來施政之規劃與參考，俾逐步提升幼教品質亦能同步提升公立幼兒園家長之滿意度。(府 FC1.1、府 FP1.1、局 AC1.1、局 AP1.1、局 AP2.1、局 TL1.1)
- 二、精進中小學教育以提升畢業生素質：辦理有效教學教案甄選及優良教學設計徵件，教師專業社群(PLC)及出國實地參訪，以提高學生學習效果並提升國中會考成績到基礎以上之學生比率；辦理各項精進教師及學生學習品質計畫，吸引學生至本市國小就讀；規劃精進研習課程、推動高中職領先及前瞻計畫與高中職均優質化，以落實十二年國教以學生為主體核心理念；辦理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招聘正式教師，提高正式教師授課比率；以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核算合理之教師員額，以精進學生學習品質；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透過辦理本市國中小校務評鑑提升學校自我成長與永續發展之能力(府 FC2.1、府 FC2.2、府 FC2.3、府 FC2.4、府 FP2.1、府 FP2.2、府 FP2.3、府 FP2.4、局 BC1.1、局 BC1.2、局 BC1.3、局 BP1.1、局 BP2.1、局 BP3.1、局 PB4.1)
- 三、推動創新實驗教育以拓展多元教學型態：籌設和平國小為第一所公立實驗學校；訂定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以鼓勵本市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持續推動國小學習共同體計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及各級學校各項課程教學實驗計畫，鼓勵學校及教師創新教學，推動學校教育的創新與活化；推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以創造一個可食的校園地景；推廣臺北酷課雲，提供親師生各項數位學習教育服務，成為城市教育雲標竿。(府 FP3.1、府 FP3.2、府 AP2.1、局 CC1.1、局 CP1.1)

、局 CP2.1、局 CP4.1)

四、發展適性特教以提供個別化及多樣化的教育：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依學生需求為中心，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鑑定、適性安置，精進多元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建立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專業資源與支援服務，協助學生適性學習、多元發展。(府 FP4.1、府 FP4.2、局 DC1.1、局 DP1.1)

五、積極推展學校運動風氣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執行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 150 計畫(Sport Health 150) 讓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率逐年提升，並提高學生運動參與動機，以養成終身規律運動的習慣。(府 FP5.2、局 EC1.1、局 EP1.1)

六、推廣終身教育以提升終身學習人數：委託民間及本市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並輔導開設多元化之終身學習課程，以鼓勵民眾進行學習；擴大於 12 行政區高國中小設置樂齡學堂，並持續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以鼓勵本市 55 歲以上之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補助本市國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早期失學民眾及新移民識字課程；輔導本市終身學習機構錄製線上學習課程，打造時時可學、處處可學之終身學習環境，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府 FC3.2、府 FP6.2、局 FC1.1、局 FP1.1)

七、建構安全友善 校園：推動校舍耐震補強，確保校舍使用安全；推動校園各項優質化工程，改善學校校園硬體設施，營造校園特色，使老舊校舍再現嶄新風貌，提供學生優質安全學習環境；透過增改建校舍及教學大樓以增加樓地板面積，充實相關教學環境，提供充足適性之學習與活動環境。(府 FP7.1、府 FP7.2、府 FP7.3、局 GP3.1、局 GC2.1)

八、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推動各級學校國際教育，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及朗讀競賽，以提升學生外語口語表達能力和學習興趣；推動本土語教學及競賽，以落實本土文化教育，提高學生語文教育、研究及學習興趣。(府 FP8.2、局 HC1.1、局 HP1.1、局 HP2.1、局 HP3.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局 TF1、局 TF2、局 TF3) 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 3.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府 FP2. 2、府 FP2. 4、局 TL3. 1、局 BP4. 1)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6.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案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弊興利意識。 7. 落實視導工作，協助學校實施全人優質教育，並增進教師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督導各社教機構，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
貳. 綜合企劃	一.	<一>研究發展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 3. 人民陳情、議會案件、公文處理等時效管制考核。 4. 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計畫之督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報府之督考。 6. 本局及所屬機關創意提案評選作業。 7.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市政顧問會議研議教育議題並提供諮詢。 8. 彙辦教育部統合視導籌備業務。 9. 彙辦促進公民參與之事項。 10. 辦理本局及督導所屬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及教育年鑑相關業務

			。
		<二>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2.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 3. 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4. 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工作小組」相關業務。
	二. 高等教育及國際交流	<一>推行國際交流業務(局 HC1.1、局 H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教育深耕方案及補助學校辦理交流活動經費等事宜。 2. 推動「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府 FP8.2) 3. 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4.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5. 辦理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一年期學習計畫。 6. 辦理高中職學生國際志工服務體驗學習。 7. 持續推動技職學生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團。 8. 辦理臺北市姊妹市民來臺學習華語文獎學金。 9. 高中職學生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10. 辦理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11. 辦理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彭博慈善教育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
		<二>推展高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及校務相關事宜。 2. 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3.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核轉事項。
		<三>青年留學貸款	辦理青年留學貸款相關業務。
	三. 教育發展	<一>教師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府 FP2.3) 2. 推動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教師專業研究教室試辦計畫。(府 FP2.3) 4.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工作。

			5.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檔案分享。(府 FP2.3) 6.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成效分析。(府 FP2.3)
		<二>國教輔導團	1. 推動臺北市國中小創新教學。 2. 國教輔導團推動相關實驗課程主軸及觀摩分享。(府 FP3.2)(局 CP1.1)。 3. 老師增能及專業提升事項。
		<三>推展科學藝術教育	1. 推動「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 2. 推動「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
		<四>校務評鑑(府 FP2.3)	1. 推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務暨高中職專業類科評鑑(不含幼兒園)。 2. 推動本市校務評鑑系統化。 3. 辦理本市學校校務追蹤評鑑。
參. 中 等 教 育	一. 推 展 職 業 教 育 業 務 、 學 務 輔 導 活 動	<一>推行職業教育	1. 辦理高職各項學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 規劃辦理各類職業教育相關業務研討會、檢討會。
		<二>學雜費補助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長負擔，縮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差距，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 6,000 元整。另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免學費及差額補助。

		<三>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2.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四>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 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能競賽活動。
		<五>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4.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5. 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
		<六>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臺北市中小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特舉辦臺北市中小學教師組語文競賽。 2. 為本市大專校院及職校優秀畢業生購置獎品及製作獎狀、圖書提袋等，作為畢業生獎勵。 3. 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
		<七>發展教育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知能，暨辦理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俾利教師專業成長。 2. 提供各校學生家長會或輔導室經費補助，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3. 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
		<八>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監督私立高職董事會健全發展。 2. 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職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3. 為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之特殊輔導措施，導正學生行為。 4.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及表揚活動

			，讓服務學習成為學校及社會普遍之風氣。 5. 補助國高中職開辦多元社團活動經費，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十>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 輔導本市私立中小學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 導進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務經營，並提升整體發展，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
	二. 高國中教務規劃與管理、訓輔活動及教務規劃與執行	<一>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 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 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 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 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
		<二>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1. 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母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 編輯本土語言及文化推展書籍。
		<三>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為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士氣，提昇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

		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四>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 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教材、講義等資料。 3. 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 4. 賡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診斷、轉介及輔導工作。 5.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6.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7. 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及研究計畫。 8.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系列工作。 9. 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10. 辦理臺北市國中設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11. 辦理國中小優先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會議。 12. 為提升家長對子女想法與感受的理解，增進學校對學生家庭互動的認識，以提供必要的支援，進行家長成長單試辦計畫。
	<五>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正向管教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 2. 委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學務輔導工作之改進或研究計畫等。 3. 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並編製相關輔導書籍及資料以供宣導。
	<六>高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工作。 2. 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 3. 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及倫理道德教育，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 4.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

		<p>5. 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p> <p>6. 辦理中學師生童軍活動、假期營隊及學生幹部研習營等活動。</p> <p>7. 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p>
		<p><七>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p> <p>1. 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p> <p>2. 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p> <p>3. 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p> <p>4. 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及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p>
		<p><八>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p> <p>1. 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p> <p>2. 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p> <p>3. 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p> <p>4. 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自 104 學年度起為 30 人。</p>
		<p><九>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p> <p>1. 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教學研究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p> <p>2.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增進教師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府 FC2.1、局 BC1.1)。</p> <p>3. 鼓勵教師行動研究，結合理論實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p> <p>4. 推動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新課程綱要，協助教育人員熟悉新課程之精神及內涵，並積極有效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p> <p>5. 推動高中工作圈，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促進教學經驗與教育理念交流。</p> <p>6. 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及前瞻計畫審查及經費補助。(府 FP2.1)</p> <p>7.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及相關研習。</p>
		<p><十>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局 BP3.1)</p> <p>1.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p> <p>2. 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p> <p>3.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p>
		<p><十一>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獎助金計畫</p> <p>補助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p>
三.	市立	<p><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p> <p>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p>

	高國中各科教育		
		<二>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肆. 國小教育	一. 教學研究與實驗、落實各項課程革新、發展訓輔活動、經	<一>倡導各項實驗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從行政規劃、教學輔導及諮詢服務面向落實補救教學，建立完善低成就學生課後補救教學系統，弭平學習落差，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局 BP1. 1) 2. 辦理國小深耕閱讀工作，辦理各項學生閱讀活動、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及建置閱讀資訊網站等。 3. 辦理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4. 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計畫，透過檢測結果，使教師掌握個別學生學習狀況，提供適性化補救教學策略。 5. 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增能，提升教師補救教學及班級內多層次教學能力。(局 BP1. 1)。 6. 推動國小學習共同體計畫，以推動共同授課、分組合作學習、公開觀課議課及群組行政會議、成果發表會等工作項目。(府 FP3. 2、局 CC1. 1、局 CP1. 1)。 7. 持續籌設和平國小實驗教育學校，完成課程實驗計畫並進行師資培訓工作。(府 FP3. 1、局 CC1. 1)。 8. 訂定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以鼓勵本市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府 FC2. 3、局 CP1. 1) 9. 補助本市小型學校辦理學校整體實驗計畫之推動，逐步凝聚校內及社區共識後，輔導轉型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府 FP3. 1、局 CP1. 1)。

營 校 園 環 境		
	<二>校長及主任甄試與校長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校長遴選 2. 辦理國小候用校長甄試及儲訓。 3. 辦理國小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 4. 辦理國小初任校長導入發展與訓練計畫。 5. 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工作。
	<三>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多語文競賽(包含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言組)，提供學生展演舞台及彼此觀摩成長之機會。 2. 辦理國民小學補校學藝競賽活動，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四>國小及補校學籍管理、教科書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新生分發入學、強迫入學、學籍管理等作業。(府 FC2. 4、府 FP2. 4、局 BC1. 3)。 2. 召開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相關局處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查明應入學適齡國民原因，輔導或強迫入學。(府 FC2. 4、局 BC1. 3)。 3. 督導各國小及補校購置教科書及教學用書，並提供本市國小因公殉職、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兒童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免費教科書用書。(府 FC2. 2、局 BC1. 2)。 4. 編印國語生字詞語簿及書法教材發送各校學生使用。
	<五>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 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3. 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及分享。 4. 辦理學校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5. 推動國小教師發展學習社群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6. 辦理國小海洋教育計畫。
	<六>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期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藝術素養。 2. 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以鼓勵兒童發表創意及激發兒童藝術潛能，促進同儕觀摩學習。 3. 督導本市國小依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成立課外社團及管理。

			<p>4. 辦理國小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拓展學生學習視野。</p> <p>5. 學習資源結合戶外教育，藉以培養學生自然與人文關懷、透過體驗學習歷程，擴展與深化國小學童學習經驗。</p>
		<七>節慶系列活動	<p>1. 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p> <p>2. 舉辦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專業切磋機會，促進專業成長。</p>
		<八>國小優良學生獎勵及表揚	<p>1. 舉辦模範生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p> <p>2. 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p> <p>3. 辦理國小禮儀暨孝親楷模選拔表揚事宜。</p>
		<九>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活動	<p>1. 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p> <p>2. 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p>
		<十>發展訓輔活動（府 FP8.2、局 HP1.1）	<p>1. 編印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工作報告、研習及表揚活動等資料。</p> <p>2. 辦理國小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含推動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正向管教、學務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推動國小學生事務相關業務。</p> <p>3. 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任輔導教師、兼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p> <p>4. 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p> <p>5. 配合教育部辦理外籍配偶及新移民子女學習輔導計畫事宜。</p> <p>6. 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p> <p>7.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p> <p>8. 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等事宜。</p> <p>9. 鼓勵學校成立童軍團，推動童軍教育發展及推廣童軍體驗活動。</p>
		<十一>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p>1. 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p> <p>2. 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以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p> <p>3. 每年度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p> <p>4. 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p>

		<十二>學校資源整合整體發展(府級 FP7.3、局級 G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學校資源整體發展及校園規劃評估工作。 2. 辦理概算勘查及預算編列、審查。 3.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及學校中長程計畫審查。 4. 召開整併委員會議，規劃學校整體發展。
		<十三>學校綜合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 2.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3. 推動國小課桌椅汰換、特色學校教學設備購置。 4. 編印國小主管名冊、基本資料表、教學環境改善、校園安全宣導等行政規劃、成果光碟、研習手冊等。
		<十四>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局 TL5.1、局 HP1.1) 2. 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局 HP1.1) 3.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府 FP8.1)
		<十五>辦理英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 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 3. 鼓勵學校帶領學生至英語情境中心體驗學習。 4. 試辦一般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十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及督導等。 2. 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社工處遇及資源轉介服務、校園危機處理等，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3. 設置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之學生。 4. 辦理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學校多元輔導服務。 5.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輔導種子教師及團隊。 6.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統籌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七>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 2.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局 BP2.1)
		<十八>品行優良、孝行可嘉	辦理國小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努力向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清寒獎助金計畫	
	二.	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伍. 學前教育	一.	<一>園務管理 園務活動、輔導、規劃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 2. 編印幼兒園通訊名冊。 3. 辦理幼兒園招生與宣導。 4.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2 至未滿 5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5. 辦理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6. 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7.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8. 辦理助妳好孕-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9. 辦理助妳好孕-私立幼兒園 4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局 A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工作。 2. 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 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 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 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6. 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局 T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及教學觀摩研習。 2. 辦理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3. 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幼兒園教師行動研究及發表會。 5. 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 6. 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7. 推動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實驗課程。 8. 辦理幼兒園美感扎根工作坊。 9. 辦理公立幼兒園英語融入課程教學工作坊。 10. 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
		<p><四>辦理幼兒園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 2. 辦理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 3. 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及教學正常化。 4.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p><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愛護我們的 BABY 選擇一所優質的幼兒園」宣導摺頁。 2. 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3. 辦理幼兒園社區保育資源中心暨親職教育活動。 4. 辦理幼兒園深耕閱讀活動。
		<p><六>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府 FP1.1、局 AP1.1、府 FC1.1、局 AC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北市幼兒體適能發展業務。 2. 充實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3. 規劃臺北市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及支持系統。 4. 規劃臺北市增設及調整公立幼兒園班級及設施設備補助事宜。 5. 補助及分攤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修繕及營運經費。(府 FP1.1、局 AP1.1) 6. 辦理臺北市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滿意度調查。(府 FC1.1、局 AC1.1) 7. 辦理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利條件幼兒輔導方案。 8. 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p><七>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府 FP1.1、局 AP1.1)</p> <p>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p>
二.	市立幼兒園	<p><一>市立幼兒園</p> <p>各園辦理學前幼兒教育。</p>

	兒 園		
陸. 特 殊 教 育	一. 發 展 學 前 、 國 小 與 中 等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及 推 展 特 教 支 援 系 統	<一>學前及國 小特教生鑑定 與安置(府 FP4.1、局 D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 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 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9.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相關事項。 10. 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二>學前及國 小特教生教學 與輔導(府 FP4.2、局 TL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2. 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提供大字點字書。 3. 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 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局 TL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前及國小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學前及國小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辦理特殊教育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 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5.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6. 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體能活動。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府 FP4.1、局 D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 成立國中、高中職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中高職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3. 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府 FP4.2、局 TL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高中職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國中、高中職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5. 辦理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 6.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7. 編印及購置高中職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8. 補助高中職辦理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9. 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精神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建治療及學習。 10. 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國中、高中職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2. 購買國中、高中職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 辦理國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增進生活體驗機會。 4. 辦理國中、高中職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計畫及相關工作，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2. 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 3. 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4. 補助學校聘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局 DP1.1)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2. 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及更新特殊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2. 補助學校辦理區域資優教育及校本資優教育等資賦優異學生之資優教育方案。 3. 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 4. 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十>特殊教育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各階段校務評鑑。 2.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3. 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或個案輔導評量。 4. 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 辦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藝術競賽之學生之相關事項。 3. 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及辦理相關展演活動。 2. 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藝術交流活動。 3. 辦理市府學生畫廊計畫。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教育費。 2. 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學、雜費。 4. 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學、雜費。 5.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p>6. 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p> <p>7.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及發給教育代金。</p> <p>8.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p>
		<十四>學校設施改善準備(局DP1.1)	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柒. 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及辦理終身教育	<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	<p>1. 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p> <p>2.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p> <p>3.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p> <p>4. 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p> <p>5. 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p> <p>6. 編製如何選擇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宣導品。</p> <p>7. 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p>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p>1. 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p> <p>2. 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p> <p>3. 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p>

	<三>社教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 2. 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 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 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典禮等。 2. 辦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 3. 統籌帶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 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 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 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 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7. 執行交通部院頒方案，並配合市府交通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 維護管理本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功能。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不含高職）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府 FC3.2、府 FP6.2、局 FC1.1、局 FP1.1、局 H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3. 加強與市府相關局處之聯繫，積極規劃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及高齡教育活動。 4. 辦理市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作業。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府 FC3.2、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 2. 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行政人員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 3. 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 4. 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

		FP6.2、局 FC1.1、局 FP1.1)	5.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 推動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 7. 辦理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計畫。 8. 辦理社區大學儲備老闆學校課程。 9. 發展社區大學免費線上課程
		<十>辦理民俗 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 立 圖 書 館 業 務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SOP 作業流程管理、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局 FP5.1)	1. 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 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 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 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 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 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1. 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 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 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 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 個人、家庭、團體借閱證之申請、辦理及核發。 6. 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 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 8. 北區資源中心維運及管理。
		<四>社教推廣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活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 辦理社教活動統計及調查工作。 4. 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5. 圖書館推廣行銷與管理（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 6. 辦理圖書館參觀、班訪及導覽工作。 7. 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8. 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 9. 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10. 辦理「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 11. 辦理「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2. 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五>視聽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 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 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4. 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5. 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參考問題諮詢服務，並提供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 2. 辦理館際合作服務。 3. 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電子資料庫及網路資源。 4. 辦理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辦理圖書館利用研習活動。 5. 提供終身學習資訊服務，維護終身學習網站資訊、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彙整終身學習資源等。 6. 提供多元文化圖書資訊服務、維護多元文化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 7.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業務、維護樂齡學習中心網站資訊、樂齡推廣活動等。 8. 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維護留學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留學諮詢、講座、輔導、新生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9. 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經營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相關館藏供閱及辦理美國資料中心閱讀推廣活動。
	<七>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圖書館相關系統，提供線上查詢及預約館藏、電子資源檢索及電子書閱讀等服務。 2. 增設 1 座智慧圖書館，提供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 3. 更新維護全館電腦相關設備及提升網路速度。

			4. 提供市民上網電腦及列印資料等服務。
		<八>圖書分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資料採開架閱覽，加強閱覽服務。 2. 提升館員專業以滿足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需求。 3. 開放外借圖書資料，每張個人借閱證以十冊為限，每張家庭圖書證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另每張借書證可再借閱五冊熱門館藏及三件視聽資料，每冊(件)借期十四日；核發借閱證採一證一式，不受行政區里限制，以達便民目的。 4. 徵集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 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九>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2. 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
	三. 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辦理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推動人事管理等工作。 4. 進行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園管理(局 F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保育展示、國內外動物園專業業務交流、動物保育研究與永續發展、野生動物域外保育族群管理研討會、物種域內外保育計畫及研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野生動物保育展示、執行相關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發展野生動物展示與飼養技術。 (3) 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維持調控圈養動物族群數量。 (4) 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 (5) 參加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WAZA)年會，大貓熊研究及繁殖技術國際會議。 (6) 持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與永續發展。 (7) 辦理野生動物域外保育族群管理研討會。 (8) 推動本土重點瀕危物種復育及族群管理。

		<p>2. 辦理環境生態保育等工作</p> <p>(1) 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2) 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p> <p>(3) 本土植物生態展示、植物生態景觀及園區園藝管理，發展環境友善管理，運用動物糞便與天然回收植物材料等自製堆肥提供栽植使用。</p> <p>(4) 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p> <p>3. 辦理教育推廣、志工組訓及運作等工作</p> <p>(1) 推廣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p> <p>(2) 執行館區展示管理、教育活動及參觀導覽解說服務。</p> <p>(3) 持續志工組訓及運作。</p> <p>(4) 提升動物保育教育、科普知識傳播及相關資訊服務。</p> <p>(5) 結合社區、團體、機關及各級學校推展環境教育。</p> <p>(6) 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p> <p>(7) 辦理擴大社教會報。</p> <p>4. 辦理動物醫療保健及研究等工作</p> <p>(1) 執行動物醫療保健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2) 進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p> <p>(3) 進行動物病理檢驗及研究。</p> <p>(4) 推動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p> <p>(5) 持續野生動物標本製作業務。</p> <p>(6) 建立與國際獸醫組織互助合作關係。</p> <p>(7) 進行動物生理、預防醫學等研究。</p> <p>5. 辦理遊客服務、交通服務等工作</p> <p>(1) 執行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p> <p>(2) 精進遊客遊園指引服務。</p> <p>(3) 執行遊客傷病緊急醫療服務。</p> <p>(4) 提供遊客服務諮詢、播音等服務。</p> <p>(5) 持續遊客列車之營運。</p> <p>(6) 定期園區巡邏服務、遊客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p> <p>(7) 因應各館區展示之各項服務設施建置、排隊動線規劃之遊客服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8) 因應園區賣站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各項滿意度調查、食品安全抽驗、發票查核等遊客服務業務。</p> <p>6. 辦理機械及設備維護、勞安業務等工作</p> <p>(1) 辦理機械及設備管理維護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特高壓、高壓電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 (3)持續低壓照明系統管理維護。 (4)定期給(排)水、衛生、消防系統設備管理維護。 (5)定期冷凍空調、冷藏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 (6)定期機械及通訊系統管理維護。 (7)定期污染控制及污染處理業務。 (8)執行勞安業務及改善空氣品質。 (9)定期維護園外服務中心之電力系統、污染防制、給排水衛生消防之相關設備。
		<三>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包括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空調設備等)。 2. 資訊設備(電腦設備等)。 3. 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及設備、圖書設備等)。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遊客列車、小貨車、公務機車、自行車等汰換。
		<五>營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水保設施改善工程。 2. 全園各區廁所改善工程。 3. 非洲區靈長類混種展示內舍及展場改善工程。 4. 臺北市立動物園入口收費系統電子化建置工程。 5. 企鵝展示意象與管理介面更新工程(規劃)。 6. 非沙澳區整體規劃案。 7. 熱帶動物維生系統工程。 8. 臺自然科學體驗教室、圖書溫控系統、多媒體劇場建置改善工程。 9. 查普曼斑馬及東非劍羚內舍改善工程。 10. 爬蟲館屋頂滲水修繕工程(規劃)。 11. 新光特展館屋頂防漏及外牆保潔工程(規劃)。 12. 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劃。
四.	市 立 天 文 科 學 教	<一>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 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育館業務		
		<二>研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全球天文科研成果，民生化多元報導。 2. 善用社群媒體，積極推廣天文、天象與活動訊息。 3. 加強與國內外天文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4. 提升專業研究能力，積極發表研究成果與轉化應用。 5. 充實天文書籍刊物，擴充相關電子書資料服務。 6. 創新推展天象預報，「我的星空日曆」主動推播服務。(局 FP3.1)
		<三>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 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中小學、幼兒園教師研習，少年、野外觀星及親子觀星等活動。 3. 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 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展示場更新計畫，103年起委由捷運局北區工程處代辦工程，展示內容與新舊介面整合等仍需本館配合處理。 2. 配合展示場更新計畫辦理臨時展示區與宇宙探險設施開放以服務民眾等事宜。 3. 配合展示場更新計畫訓練導覽解說人員並規劃相關之導覽服務與開幕活動等事宜。 4. 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教學活動。 5. 舉辦天文科學相關特展與活動等。 6. 導覽及服務志工的培養、訓練與訪問觀摩等。
		<五>視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宇宙劇場設置 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開放民眾學習，提升國民素養。 2. 利用立體劇場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多元創新的立體影片及自製天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學習。 3. 辦理各種影片租片及放映儀器營運維護及更新，提供更優質的科學影片。
		<六>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2. 辦理汰換自動化票務系統、宇宙劇場音響系統擴大機模組及訊號分

			配器模組、電腦設備等。
五.	青少年發展處業務	<一>綜合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本處施政計畫、工作計畫、策略地圖及 KPI 之編撰與管考。 2.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電話禮貌測試、網路資訊檢核及創意提案機制等為民服務考核計畫。 3. 辦理年度主題、重要專案、人民申請、人民陳情、文書系統、公文時效、法規制度及相關 SOP 等案件之管考作業。 4. 辦理議會聯繫、議員索資、府局交辦及相關列管案之執行與管考。 5. 辦理媒體聯繫、新聞發布、輿情蒐集及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6. 辦理專案行銷、活動宣傳、出版品及電子刊物之規劃與執行。 7. 辦理教育政策及節慶相關主題活動(如：國際婦女節、兒童節、329 系列、母親節、父親節、國際女孩日、性別平等及新住民等)。 8. 辦理一般志工及工讀生之招募、組訓、排程、管理與考核等業務。
		<二>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少年藝術及設計領域創作展覽、策展、檔期安排與相關藝文體驗等活動。 2. 辦理青少年世界之光-young corner、城市音樂盒、街舞秀出來、校園社團成果發表等系列展演活動。 3. 辦理青少年 all-for-young 街舞大賽、秀 17 創意時尚造型、創意 T 恤及潮帽設計、校園生活攝影徵件等各類主題競賽與觀摩活動。 4. 辦理青少年公民記者培力及音樂、戲劇、舞蹈、攝影、插畫、木作等創意培力工作坊。 5. 辦理青少年爵士鼓、智慧機器人 GO 創意、桌遊、攀岩、街舞等各類主題之假日及寒暑假營隊體驗活動。 6. 辦理青少年-我是創客、音樂、街舞、書法、直排輪、攀岩等多元研習課程。 7. 辦理市政嗡嗡體驗營隊活動(輪辦)。 8.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財(社)團法人等單位與團體共同辦理各類青少年主題活動。
		<三>交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生服務學習小組主題籌劃、活動執行及成果發表等業務。 2. 辦理青少年志工之招募、培訓、課程、活動、表揚、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業務。 3. 辦理國際志工年度計畫、申請審核、服務執行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業務。 4. 辦理青少年論壇、本市高中生新加坡交流訪問、各機關學校交流參訪等教育交流活動。 5. 辦理築夢達人講座、高中職技職群科體驗學習、生涯探索校園列車

		<p>等青少年生涯發展探索系列活動。</p> <p>6. 辦理青少年壯遊體驗年度計畫、活動宣導、申請審核、壯遊體驗、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壯遊臺灣平台及青少年壯遊 corner 佈展等相關業務。</p> <p>7.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財(社)團法人等單位與團體共同辦理各類青少年服務學習與生涯探索主題活動。</p>
	<四>行政管理	<p>1. 辦理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p> <p>2. 辦理出納、票務、庶務、財產等工作。</p> <p>3. 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安全管理及停車場營運管理工作。</p> <p>4.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廠商管理以及其他進駐機關共通性管理工作。</p> <p>5. 辦理服務臺民眾服務、諮詢及售票等相關業務。</p> <p>6. 辦理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意外理賠後續相關等事宜。</p> <p>7. 辦理各樓層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綠美化、古蹟維護工作。</p> <p>8.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p> <p>9.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p>
	<五>場館營運	<p>1. 本處所屬場館管理規範、租借規定、收費標準、相關 SOP 及表格之研訂與執行。</p> <p>2. 辦理場地租借、檔期控管、聯繫協調、費用核算及歲入經費執行等相關業務。</p> <p>3. 辦理場地租借使用期間之場務服務（含設備器材使用說明、操作及點交等工作）及溝通協調等相關業務。</p> <p>4. 辦理各場館機電、燈光、視聽設備之使用操作、檢測維護及零件物料管理等相關業務。</p> <p>5. 辦理攀岩場及直排輪場之營運管理、場地及器材維護、團體體驗課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p> <p>6. Live Band 體驗中心之營運管理、場地及器材維護、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p> <p>7. 創新學習基地之營運管理、場地及器材維護、校外教學、共備課程、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p> <p>8.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財(社)團法人等單位與團體共同辦理各類青少年創客與音樂主題活動。</p>
	<六>建築及設備	<p>1. 3 樓演藝廳觀眾席座椅更新工程。</p> <p>2. 地下 1 至 4 樓層廁所整修工程。</p> <p>3. 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p>

	六.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 2. 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 3. 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二>推展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 2. 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15 條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 3. 現況訪視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局 FP6.1) 4.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等資源，提供市民增進夫妻/親密關係之知能，培養正確的婚姻與家庭經營觀念。 5. 普及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結合學校、社教機構等資源，提供增進一般家庭家長職能之教育活動 6. 推展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長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程。 7. 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倡議健康家庭的各種經營妙方。 8. 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 9. 獎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激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10. 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11. 賡續推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家長成長單」試辦計畫(104-107 年)，結合各級學校資源共同辦理。 12.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運用家庭教育志工人力，服務市民電話洽詢有關婚姻、親子、家庭等議題。
	七. 教 師	<一>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質研究：推展教育研究與政策評估：鼓勵教師進行教學、領導與行政之相關研究，提供教育研究資源與支持，綜整與活化研究成果。另進行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蒐集教育現場資料並進行分析，以

研習中心	<p>提供市府教育政策研擬與決定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智慧創新：混成式教師線上研習課程：協助教師以多元管道持續進行研習進修，完成部分以混成模式提供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之線上研習課程，同時搭配實體研習課程，希冀達成縮短學習時間，加深學習深度的成人式學習效果。 3. 創新國際交流：國際名家講座、研討會：持續以當前重要教育議題，進行國際交流參訪或辦理國際名家講座研討會，在議題之設定、交流之主題和國別，均將採創新精神及方式來辦理。 4. 推動高中職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引領學校課程轉型：全面轉型學校既有課程結構與內涵，引導學校建立學校課程地圖，提供學生客製化的課程規劃，深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強調教師社群與課程發展；並能透過校本自主管理及內外部評鑑的機制，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5. 賡續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為引導各校開啟多元視野並建立校本特色課程，由校內教師社群或跨校社群著手共備，課程展現活力並著重多元適性，讓學生享受學習並發現自我。 6. 辦理優質學校評選，激勵本市教育卓越發展：積極鼓勵各校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賡續推動優質學校評選與獎勵評審及頒獎典禮，以選拔及表揚優質學校。 7. 選拔教育標竿學校，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落實臺北教育 111 政策，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依據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和一個都不少的精神，受理學校申請教育 111 標竿學校之認證與辦理標竿學校之頒獎典禮和獎勵事宜。 8. 表揚杏壇芬芳事蹟，傳遞教育愛與熱情：表彰本市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以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另針對各校推薦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耕耘，發揮愛心、耐心、品德端正者，辦理表揚活動及編輯杏壇芬芳錄。 9.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第四循環(4.0 版)向度指標修訂：中心為配合我國 12 年國教推動、107 課綱即將實施及工業 4.0 時代之來臨等鉅觀教育環境脈絡，同時考量優質學校指標與校務評鑑之適當結合，爰希修訂、整合優質學校相關向度與指標，以建立更合時宜之指標機制，據以為各校辦學努力方向之參考。 10. 教師地數位平臺專區創新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教師天地紙本期刊自 104 年 10 月起停刊。105 年在無任何經費支應情況下，於 6 月起 e 化，建立「教師天地數位平臺專區」，並於 6 月、9 月及 12 月間將通過雙匿名審查之教師投稿，數
------	---

		<p>位登載於平臺專區。</p> <p>(2)本(106)年已編制新臺幣 71 萬 2,420 元經費，將就專區之網頁設計、交流互動等，專案規劃、創新及推廣。</p>
	<p><二>教師研習 (局 TL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本市教師研習類別，引領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研習時兼重學校行政與教學兩大層面，另因中心之屬性，亦規劃教育局所屬人員之相關研習，研習類別概分為「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幼兒教育、資訊教育及教育研究」等七大類別，並持續規劃創新類別之研習。 2. 精進校長與主任儲訓，厚植學校領導與主管人才：持續儲訓本市學校領導、主管人力（校長、主任、組長），厚植本市學校行政主管人才，持續開創臺北新教育。 3. 強化學校行政主管培力，增進教育實踐智慧：規劃智慧創新與資訊科技、校園建築規劃及專業行政知能精進研習班，使學校行政主管人員能提升校務運作效能。 4. 建立研習支援體系，激盪教師教學與創意：規劃教育新趨勢議題研習，如 6i 智慧校園研習、翻轉教學(線上教學平台的運用)、文化創意、設計思考、創新教學策略(例如桌遊融入教學、遊戲化教學設計等)，藉由此類研習課程，激盪教師教學方法之創思。 5. 臺北市教育願景論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旨在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家長代表分享教育局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理念、行政作為，並提供可對話與討論之平臺。 (2)預定每月辦理 1 次，擇定本市重要教育政策、願景、趨勢或議題作為論壇主題，邀請教育局代表、專家學者、學校教育人員與學生家長團體代表，進行論壇討論與對話。 6. 本市中小學候用校長儲訓班暨初任校長「東京綠色學校與永續發展」國際參訪交流：本年度候用校長儲訓班除核心向度課程、帶狀課程外，將創新規劃帶領候用校長至日本東京進行國際參訪交流，以促進未來學校領導人之國際觀，使其具有前瞻全球教育發展、擴展國際視野、培養未來世界公民的知能。 7. 臺北市教育高峰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峰會活動將採分組討論、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聚焦於三項未來重要教育施政重點，引領臺北市前瞻 2030 年全球教育競爭力。 (2)將邀請學者專家、各層級家長聯合會代表、校長協會代表、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代表及教育局相關科室主管與會，討論本市未來教育願景及重要施政。

		<三>諮詢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師諮詢服務：聘請大臺北地區資深專業心理師、心輔系教授及資深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師免費之優質心理諮商、諮詢及精神醫學諮詢資源，協助其紓解壓力，進行深層之心理成長。 2. 推動輔導列車：開放學校依據教師最迫切需求之輔導之能，申辦輔導列車，提供 150 場次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學生輔導實務專業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效能。 3. 辦理心靈活水工作坊：辦理 9 期成長團體工作坊，以多元化主軸帶領教師進行全人成長與探索的機會，提升教師心理健康。 4. 推廣教師聯誼活動：辦理含括生態踏查、人文參訪及臺北動起來-2017 世大運場館參觀聯誼活動，提供教師與市政接軌契機，進而深化教學內涵及轉化課堂的教學能力，為教師增能紓壓。
		<四>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質園區規劃與營造：本中心為市定三級古蹟、富有歐式斜頂屋瓦之特殊建築風格之建物並座落於陽明山公園境內，園區環境營造以融入自然情境、人文藝術等面向思考，以提供優質溫馨的研習場域。 2. 綠美化園區與修繕：每月 2 次定期分區修剪庭園草地、樹枝，更新花草庭園佈置、建構優美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與檢修。 3. 優質的行政服務：以電子化、知識化為核心，達到流程簡化、快速回應需求，運用知識管理，以創新服務、資訊流通、以節省經費、時間與資源，降低預算成本、提升行政效能。 4. 均衡安全的伙食：設置 3 位專業廚師每周輪替設計提供健康、美味多變化性菜色，並於每周一次落實辦理「蔬食日」，以提供研習教師的均衡安全的餐點服務。 5. 省水節能與環境永續：以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綠建築理念，以建構自然、永續發展的研習環境。如加裝省水省電設施、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於庭園灌溉之用，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等環保概念。
		<五>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正堂屋頂及連通廊道頂部防水工程。 2. 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
捌. 體育及衛生	一. 輔導辦理	<一>輔導學校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局 EP1.1) 2.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局 EP1.1) 3. 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 4. 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 5. 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

保健教育	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及學生保健工作		<p>6.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p> <p>7. 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府 EP5.2、局 EC1.1)</p> <p>8. 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p>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p>1. 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p> <p>2. 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p>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p>1.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p> <p>2.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p> <p>3.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p>1. 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等議題項目，執行績效內容如下：</p> <p>(1) 視力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高度近視減度專案計畫；辦理學校視力保健宣導教育；維護學校教室照明設備達標準照度。</p> <p>(2) 口腔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齲齒減半專案計畫；學校指導學生潔牙技巧；推動餐後潔牙習慣；辦理口腔保健宣導教育。</p> <p>(3) 健康體位：辦理健康體位飲食宣導教育；逐年提升學生體位正常</p>

		<p>人數比率。</p> <p>(4)菸害防制：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校依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協助；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p> <p>(5)性教育：推動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p> <p>(6)正確用藥：推動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p> <p>2. 校園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p> <p>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p> <p>4. 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p> <p>5. 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及急救意外傷害防治研習。</p> <p>6. 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p> <p>7. 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p> <p>8. 供應全市國小學童乳品，改變學童奶類攝取習慣，提升鈣質的攝取。</p>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局 GP1.1)	<p>1. 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p> <p>2. 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p> <p>3. 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p> <p>4. 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p> <p>5. 辦理水環境教育業務。</p>
	<八>推廣學校小田園計畫，實踐綠色校園(府 AP2.1、府 FP3.2、局 CP3.1)	<p>1. 鼓勵學校申請小田園計畫。</p> <p>2. 整合社區志工與家長，共享田園成果。</p> <p>3. 結合學校課程，增益學生體驗學習動能。</p> <p>4. 精進教師田園教學知能，辦理田園研習活動。</p> <p>5. 結合綠能環境，鼓勵有機推肥施作與雨水回收系統建置。</p> <p>6. 辦理成果上傳與評核，落實田園教育。</p>
	<九>食材全都錄，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維護學童飲食營養	<p>1. 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p> <p>2. 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p> <p>3. 制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p> <p>(1)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p>

		與健康(局 CP5.1)	(2)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學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 (3)局處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4. 學校落實完成食材登錄作業。
玖. 軍訓業務	一. 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習、學生生活輔導及各項活動	<一>臺北市政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 推展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推動融入式教學，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運用課輔活動或多元活動時機實施相關教學活動。 2. 推展在職教育：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及 E 等公務學習網路宣導運用。 3. 推展社會教育：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宣教課程。 4. 推展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與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場所，並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
		<二>規劃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術科教練活動	1. 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 2. 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育本職學能。 3. 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 4.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5.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研習活動，如：全民國防知性

		<p>之旅、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教師研習、學生探索教育研習及暑期夏令營等活動，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p> <p>6. 配合國防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p> <p>7. 辦理軍訓人員學務通訊投稿作業，藉由投稿撰文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各項軍訓事務活動參與心得。</p> <p>8.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民國防教育種子教官」薦訓人員，以利至各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p> <p>9. 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推薦選拔作業，藉以發展全民國民教育，鼓勵軍訓同仁精進教學本務創新教學。</p> <p>10.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課程。</p> <p>11.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p> <p>12.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安全研習。</p> <p>13.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競賽。</p>
	<三>強化學生安全防護體驗學習及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p>1. 舉辦學生安全防及暑假幹部護研習營，強化學生防護知能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p> <p>2. 推展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以期培養學生愛鄉愛土情操，瞭解全民防衛的意義與內涵，進而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p>
	<四>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p>1. 配合教育部「輔導知能進修研習」訓期，規劃本局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分梯進訓，以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p> <p>2.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舉辦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提升教學水準。</p> <p>3. 辦理軍訓教官及軍械技工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水準。</p>
	<五>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教材與教具製作	<p>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升教學水準。</p> <p>辦理軍訓人員學術研究論文創作評選。</p>
	<六>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p>1. 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及考績作業講習。</p> <p>2. 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p> <p>3. 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p> <p>4. 辦理年度績優軍訓主管、獨立生輔組長推薦及師鐸獎推薦表揚候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典禮。 6. 辦理新進教官分發介派及遷調作業。 7. 辦理軍訓教官退除作業。 8. 各項人事作業之研習及活動預算編列與結報。 9. 辦理軍訓教官出國作業。
		<七>落實軍訓學科教學評鑑及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校寒暑假軍訓人員教學評鑑。 2.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3. 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評鑑事宜。 4. 辦理各校軍訓人員教學授課不定期考評。
		<八>軍訓工作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2. 辦理不定期實況訪視。辦理年度業務考評。
		<九>軍訓教官後勤補給工作及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軍訓教官後勤補給作業及相關業務講習。 2. 辦理軍訓教官年度服裝製補及體檢作業。 3. 辦理軍訓教官軍人保險、撫卹業務。 4. 辦理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審核申請作業。
	二.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	<一>落實春暉專案宣導機制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春暉專案宣導教育。 2.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3.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4. 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5. 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 6. 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暨推廣相關事宜。 7. 辦理年度各級學校生教(輔)組長校園安全研習。 8. 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
		<二>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學生安全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2. 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護苗學生名冊，以期及早介入輔導。 3. 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應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4. 成立追輔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局 GP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發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 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3.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4.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5. 辦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轉介工作。
		<四>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 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3. 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學輔人員研習。 5.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 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五>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局 G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發各校校園安全計畫。 2. 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3.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六>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訂定本局災害防救計畫。 3.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4. 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 5.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6. 公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7. 推動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8. 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9. 培育防災教育師資。 10. 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 11. 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 12. 辦理各級學校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及年度災防工作研習。 13. 辦理緊急安置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4. 辦理年度收容安置學校屬性資料更新調查事宜。 15. 推動市府防災深耕計畫專案。 16. 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7. 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七>替代役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4.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工作。 5.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訪視工作。 6. 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認輔教官及役男遴選作業。 7.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及分發作業。 8.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活動。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一. 財產管理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 辦理學校用地(含宿舍)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 3.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7. 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8. 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 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 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
		<二>工程勘查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府 FP7.1、局 GP3.1、GP3.2、局 GC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 辦理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有關事項。 4.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外牆整修及補辦使照有關事項。 5.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衛生下水道接管有關事項。 6.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綜合治水結合田園城市有關事項。 7.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更新有關事項。 8.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通學步道-圍牆退縮、更新有關事項。

			<p>9.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p> <p>10.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及行政辦公室優質化專案。</p> <p>11.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廊道優化專案。</p> <p>12.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遮陽設施改善。</p> <p>13.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遊戲設施改善專案。</p> <p>14.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有關事項。</p> <p>15. 辦理所屬公立學校電子圍籬有關事項。</p> <p>16.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雨水回收系統有關事項。</p> <p>17. 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p>
拾壹.	一.	<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p>1. 推動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計畫。(含相關研習費用)。</p> <p>2. 補助臺北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優勝團隊，購置相關設施設備。</p> <p>3. 推動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p> <p>4. 推動自造者人才培育計畫。</p>
資	精	進	
訊	課	程	
教	與	教	
育	學	資	
	訊	專	
	案	(
	府	FP	
	2.1)	
	二.	<一>E 化教材推動	<p>1. 建置、維護及推廣臺北 e 酷幣系統。</p> <p>2. 推動臺北市縮短數位落差研習課程計畫。</p>
	E	化	
	教	材	
	推	動	
	三.	<一>改善各校電腦網路及資	<p>1. 加強教育網路資訊安全與穩定。</p> <p>2. 配合政策推動 IPv6 及提升網路骨幹寬頻。</p>
	新	電	
	腦	網	
	路	及	
	資		

購 校 園 電 腦 網 路 及 資 訊 教 學 硬 體 設 備	訊教學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教師多樣化資料蒐集與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之環境。 4. 建立優良便捷之網際網路環境及資訊教學環境。
四. 資 訊 相 關 研 習 及 進 修 課 程 。	<一>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訊組長暨系統管理師研習課程。 2.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課程。
五. 教 育 入 口 網 站	<一>教育入口網暨相關網站整合、改版及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教育入口網改版及轉型事宜。 2. 臺北酷課雲推廣事宜。 3. 協助本局中英文局網維護事宜。

六.	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一>推廣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坊實施總計畫暨各工作坊子計畫。 2. 辦理數位教育博覽會。 3. 辦理親子免費電腦研習班。 4. 酷學習系統改版。 5.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科技領導研習。
七.	辦理各項資訊競賽	<一>辦理資訊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校「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網頁翻譯費用。 2. 推動臺北市自由軟體推動發展工作計畫。 3. 辦理臺北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
八.	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一>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執行校務行政系統集中化等相關事宜。 2. 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統 及 建 置 教 學 資 料 庫		
		<二>建置教學 資源庫	1. 益教網。 2. 學生出入校園簡訊發送。
		<三>充實電腦 教學軟體	1. 採購微軟 EES 全市高中職以下授權最新版 Windows Upg, OfficePro, Core CAL。 2. 採購 PiLSA 全市國中小以下授權最新版 Windows Upg, Office Pro。 3. 採購 WinServer Std 授權最新版。 4. 採購 GGWA 就地合法解決方案。
	九. 資 訊 設 備 管 理 維 護	<一>管理本局 資訊設備	1. 辦理本局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2. 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汰換事宜。
	十. 數 位 學 生 證	<一>辦理數位 學生證相關業 務	1. 辦理台北卡數位學生證卡證事宜。 2. 維運數位學生證服務相關系統。
	十	<一>執行資訊	1. 本局網際網站功能需求之調查及規則事項。

	一. 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含市網中心營運)	2. 本局網際網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3. 各級學校公務用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發故事項。 4. 本局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管制與推動資訊安全驗證事項。
拾貳.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	一. <一>私立教職員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以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負擔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公保費用及超額年金金額。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六十四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撫資遣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等。

二.	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三.	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四.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	市立高級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局 GC2.1)	1.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六.	市立國民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局 GC2.1)	1.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七. 市 立 國 民 小 學 及 獨 立 幼 兒 園	<一>建築及設備(府 FP7.3、局 GP2.1、局 GC2.1)	1.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八. 市 立 特 殊 學 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拾肆. 統 籌 款	一. 辦 理 各 項 安 全 設 備 改 善	<一>統籌款(府 FP7.1、局 GP3.1、局 GP3.2、局 GC2.1)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整修、房舍修繕、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系統、校園安全改善及優(活)化、運動設施、消防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節能設施改善、總合治水結合田園城市、褐根病防治、各項意外天災搶修、緊急事故之搶修及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